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宁德时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 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千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87 千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0,113 千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千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44,865,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其他净额	1,339,59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072,636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4,5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1,955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千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538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44650001040027881		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651		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30075189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2,579,7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88		0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千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96		12,769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8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922		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49987655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69078906		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500751893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2,558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66688877739		6,839
合计				2,631,9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34,525 千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589,973 千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7 千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19 千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执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宁德时代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核查了解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宁德时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72,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福鼎时代锂离子电 池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200,000	15,200,000	0	15,397,434	101.30%	2024-12-1	7,073,628	是	否
2.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 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700,000	11,700,000	461,856	7,057,941	60.32%	2026-12-31	2,702,367	是	否
3.江苏时代动力及储 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 生产项目（四期）	否	6,500,000	6,500,000	364,774	6,731,234	103.56%	2024-12-1	3,608,145	是	否
4.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项目（车里湾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0	4,607,773	100.17%	2024-6-1	1,126,691	是	否

5.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6,870,113	6,870,113	577,615	5,278,254	76.83%	2026-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870,113	44,870,113	1,404,245	39,072,636	-	-	14,510,8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4,870,113	44,870,113	1,404,245	39,072,636	-	-	14,510,8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人、监事会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6,263千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172号）。公司保荐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31,955千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宁德时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9,756,0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988.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87,011.32万元。2022年6月2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4,486,499.98万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年6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8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837,260.00	1,520,000.00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00,000.00	1,170,000.0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165,000.00	650,000.0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731,992.00	460,000.00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700,000.00	687,011.32
合计		5,634,252.00	4,487,011.32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少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额为 3,936,858.2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685,894.31 万元（含利息收入）。

此外，本次董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毕，部分募集资金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付款安排，存在暂时性闲置

的情况；

2、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情况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每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存款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安排，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经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 100%兑付本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经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宁德时代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988.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4,486,499.98 万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

额为 3,936,858.2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685,894.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520,000.00	1,539,743.42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170,000.00	709,445.9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650,000.00	673,123.4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460,000.00	460,777.28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87,011.32	553,768.29
合计		4,487,011.32	3,936,858.29

注：上表中“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情况

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经备 2026187),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规划新增锂离子电池年产能约 30GWh。该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投产,第二阶段部分工序已建设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 709,445.9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162.26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和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因此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募投项目“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仍然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4、建设内容：锂离子电池系统生产线

5、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21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08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用于工程建设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32,800.00	90.91%
2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73,280.00	9.09%
合计		806,080.00	1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快速增加、智能化水平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单车带电量的逐步提升亦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增长。储能方面，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储能成本下探、数据中心算力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叠加风电、光伏装机持续提升、政策支持、储能成本下降提升储能项目经济性等因素，全球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锂电池及材料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锂离子电池系统生产线，以更好实现产品交付。

2、持续的研发和工程投入为本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及制造体系。近年来在产线自动化控制、智能化、集成化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也已开始逐渐显现成效，上述积累对本次募投

项目的规划、建设及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全面的客户合作为本项目提供了需求保障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与全球知名车企、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或运营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战略合作。公司的车企客户包括 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来、理想、宇通、小米等；公司的储能客户及合作方包括 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石油等。公司广泛的优质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基础和需求保障。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市场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和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拥有从材料、电芯、模组、系统到下游应用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实现从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及工程设计、测试分析、智能制造到回收利用的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覆盖。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今后也将继续与产业应用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注行业动态，结合自身优势持续提升创新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技术路线与行业需求紧密贴合。

2、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变更的“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效益指标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主要基于公司历史运营期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及各项费率指标，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状况进行测算。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自身“三大战略方向”和“四大创新体系”指引，致力于以革命性的电池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的商业落地，不断推广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应用，通过集成式创新及零碳解决方案，共同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四）项目经济性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375,275.9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0.89%（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9.31 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帅

